

# 阎世亮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6-12-28

浏览：166 次



##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鲁14刑终186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阎世亮。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4年8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取保候审，2015年11月10日被平原县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高升，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审理平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阎世亮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作出（2015）平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平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作出（2016）鲁14刑终93号刑事裁定，将本案发回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平原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作出（2016）鲁14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阎世亮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阎世亮，听取其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c5d39a719ced469c8f8335ab5f7defbd>

原审判决认定，自2014年7月份，被告人阎世亮通过微信联系他人在日本境内购买了象牙及其制品一宗，后委托他人将该批象牙及制品运至福建省宁德市，同年7月18日，被告人阎世亮租赁并乘坐潘某的车牌号为闽J×××××号小型客车，将该批象牙及制品从福建省运往上海市，后在上海市又委托阎某乘坐该车将该批象牙及制品运往天津市，在途径京台高速德州段鲁冀公安检查站时被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民警查获。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涉案象牙及象牙制品总总量为77.4千克，参考价值为人民币3225026元。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象牙及象牙制品、手机等物证；2、到案经过等书证；3、证人阎某、潘某等的证言；4、扣押、辨认等笔录；5、被告人阎世亮的供述和辩解；6、鉴定意见。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阎世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运输象牙及象牙制品去天津，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以被告人阎世亮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扣押的、未移送本院的总重为77.4千克的涉案象牙及象牙制品和被告人作案工具苹果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宣判后，平原县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原审被告人阎世亮不服，以“一审判决认定其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提出“涉案物品所有人是阎世东，阎世亮对运输的物品是象牙不知情，应认定阎世亮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18日，阎世东将三箱象牙及象牙制品存放在蔡某处，次日，上诉人阎世亮明知该批货物是象牙及象牙制品，仍通过租赁潘某驾驶的闽J×××××号小型轿车，将该批货物从福建省宁德市运往上海市，上诉人阎世亮随车同行。后其又委托阎某乘坐该车将该批象牙及象牙制品从上海市运往天津市，在途径京台高速德州段鲁冀公安检查站时被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民警查获。经鉴定，涉案物品为象牙制品，总重量77.4千克，价值人民币3225026元。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物证（照片）

1、涉案闽J×××××奥迪轿车一部、车辆行驶证、A1528苹果手机一部，证实涉案车辆及手机的情况。

2、涉案象牙及其制品一宗，经当庭出示，被告人阎世亮承认是其运输的象牙及其制品。

（二）书证

1、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证实受案及阎世亮到案情况。

2、德州市森林公安局出具的委托函及补查材料，证实德州市森林公安局委托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侦办此案。

3、常住人口信息，证实阎世亮的身份情况。

4、天津市肿瘤医院诊断证明书、住院记录、检查报告单，证实阎世亮经天津市肿瘤医院诊断，患有恶性淋巴瘤。

（三）证人证言

1、证人阎某证实，2014年7月8日晚，我接到弟弟阎世亮的电话，让去上海等他接点货。次日在上海阎世亮让我和司机潘某将装在车上的东西运回天津，具体装的什么不清楚。20日下午4点左右途经京沪高速德州检查站时被查获，在奥迪车后备箱里有三箱象牙牙料等物品。被

查住后，我在现场给阎世亮打电话，问拉的什么东西，阎世亮跟我说是长毛象牙料，是他租的车，费用都算他的。

2、证人潘某证实，2014年7月19日上午，蔡某通过翁某租我的车，说送人去天津。中午12时许我开车在美仑酒店等，三名男子从另一辆车上将三个箱子搬到我车上，将一个行李箱放在我车的后座上。一名姓阎的男子坐副驾驶的位置上，从福建宁德出发，晚上7点到了上海徐汇区。次日凌晨5时许，我和另一个姓阎的男子从上海出发到天津，下午4点左右在途经德州一收费站时被查获。

3、证人蔡某证实，阎世东将三个纸箱放在我住处，说阎世亮会来取并运往天津，并委托我找车。我通过翁某找到潘某。2014年7月19日上午，阎世亮到我住处，我开车将阎世亮和三箱货运到美仑大酒店，并搬到潘某的汽车上，我不知道纸箱内装的是什么。

4、证人翁某证实，蔡某通过我租赁潘某的轿车送货去天津。

5、证人闫某证实，长子阎某，平时在阎世亮的店里帮忙，二子阎世东10年前全家移民去了日本，三子阎世亮自己开了个工艺品店。

6、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查员王吉军证实，2015年8月22日打开三个箱子时，小箱子里是扣押的阎某携带的旅行箱里查获的物品，鉴定完了以后贴的封条，查获时有扣押清单，有阎某的签字；被告人的手机上的微信聊天记录是让被告人阎世亮辨认的。（侦查人员在第二次庭审时出庭了，但程序不规范。）

#### （四）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1、证人蔡某辨认出阎世东就是将三箱物品寄存在其家中并委托其帮助租赁汽车的人；阎世亮就是到其家中将三箱货物取走并将货物装在潘姓司机轿车后备厢的人。

2、证人阎某辨认出阎世亮就是在奥迪汽车后备厢内查获的象牙及象牙制品的货主。

3、证人潘某辨认出阎世亮就是在宁德市美仑酒店门口将象牙及象牙制品装进其奥迪汽车内的人。

4、被告人阎世亮辨认出阎世东是在日本购买象牙及制品运送到国内，并为其联系车辆将象牙及制品从福建宁德运送到上海的人；辨认出蔡某就是2014年7月19日早上为其联系运送货物车辆和司机的人。

5、被告人阎世亮辨认出张本新志就是帮助其购买象牙及象牙制品的人。

6、被告人阎世亮辨认笔录证实，2014年7月20日查扣的象牙及象牙制品就是其伙同张本新志在日本境内分两次购买，并委托阎世东、阎某等人非法运输的象牙制品。

7、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警察大队出具的办案说明及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2014年7月20日，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扣押了涉案黑色奥迪A6汽车一辆，车牌号闽J×××××。扣押涉案象牙及象牙制品一宗（含象牙牙料、象牙雕件、木雕、小料、麻将、项链、圆球、脚料），扣押被告人阎世亮使用的A1518苹果牌手机一部。

#### （五）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被告人阎世亮供述，2014年7月初，我通过微信让在日本的张本新志分两次购买了一批象牙，并把这两次买的象牙及制品打包装好，装了三个纸箱子。让我二哥阎世东想办法运到国内去。7月14日，阎世东发微信说船已离港，7月17日晚到福建宁德。18日下午我到了福建宁德美仑酒店，当晚我见到阎世东，他让我联系蔡某，我让他帮我租车，拉着货去上海。7月19日早上，蔡某打电话说车找好了，一辆奥迪轿

车，我在车的后备箱里看到货都在，就坐上车和司机一起去上海了。在上海见到早到的大哥阎某，跟他说我买了三箱工艺品，让他和司机把货运到天津，我还有事在上海待两天。第二天下午3点左右，我接到阎某的电话，他说在京沪高速鲁冀公安检查站被查住了，问我里面装的什么？我告诉他是长毛象牙料。8月1日，我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投案。我知道这次运输的象牙是非洲象，在中国境内不允许买卖和运输。

#### （六）鉴定意见

1、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林刑鉴字（2457）号物证鉴定书，证实送检的第一类物品为象牙制品，第二类制品为非象牙制品；象牙为亚洲或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非洲象为列入《CITES公约》附录的物种），涉案价值为3225026元。

2、德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德）公（物）鉴（电子）字（2014）047号电子物证检验报告，证实经对送检的阎世亮手机进行电子数据检验，将检验结果刻录在编号为[2014]047号光盘中。内有阎世亮与他人联系购买象牙的聊天记录。光盘MD5值为35dd628f272325bc61917f7c6a15e40e。

关于上诉人阎世亮及其辩护人所称“阎世亮对所运输的物品是象牙不知情，认定其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证据不足”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认为，上诉人阎世亮在公安机关供述，其通过张本新志在日本购买了一批象牙及象牙制品，让其二哥阎世东设法将该象牙及象牙制品运至福建宁德，而后委托蔡某租赁轿车将货物运回天津。公安机关在阎世亮的手机中检出其用微信联系购买象牙及象牙制品，且上诉人阎世亮到案后第一次供述即对被查获的象牙及象牙制品的品种、数目、重量都非常清楚，结合证人阎某的证言，足以证实上诉人

阎世亮对其运输的涉案物品为象牙及象牙制品是明知的。虽然其对涉案物品的归属有所辩解，但不影响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成立。故上诉人阎世亮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上诉人阎世亮明知所运输的物品是象牙及象牙制品且属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而非法运输，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阎世亮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进生  
代理审判员    李朝辉  
代理审判员    林清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安逸